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613破69号

2024年8月2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吴优的申请，裁定受理申请人吴优对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指定李培红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